# **曹妃甸海事局2020年第二期海事预防**

2020年第二季度，曹妃甸辖区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2起。

2020年3月29日1455时左右，天津某公司所有的“JR”轮，在从曹妃甸西锚地起锚进港过程中，在航行至一港池口门时，与同样正在行驶的桑某个人所有的渔船“冀滦渔XXXX8”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“JR”轮船头左舷擦伤掉漆，“冀滦渔XXXX8”右舷船中至船尾变形开裂，造成机舱与底舱进水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未造成污染，构成小事故。

2020年4月19日1340时左右，东吴某公司所属的伯利兹籍杂货船“S.L”轮，在曹妃甸西锚地抛锚待泊过程中，一名印尼籍水手在救生艇干活时，从救生艇摔落至艇甲板（救生艇距艇甲板高约3米），经送医后检查，造成肋骨骨折，构成小事故。

针对本季度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，提出以下预防建议：对于进出港过程中的商船，在航行至通航密集水域时，要特别注意保持正规瞭望，时刻关注进出港的航道动态，对于东西向行驶的渔船、陆岛运输船舶、供受油作业船舶等要随时保持联系，提前协调避让。对于航行至该水域的渔业船舶，要遵守海上避碰规则，保持有效瞭望，对于出现交叉相遇局面的态势，要及时有效判断，提前采取避让措施。对于在锚地开展救生设备维护保养的船员，要严格落实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，在高空作业过程中，及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并开展在场人员看护，防止坠落事故发生。

下季度对我辖区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台风等恶劣天气，根据国家气象局预测，2020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极端天气事件偏多，预计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偏多，强度偏强，盛夏可能有北上台风影响渤海。为此，建议辖区码头港航等作业单位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：

一是要高度重视防台防汛工作。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防台防汛工作部署，注重汲取借鉴去年防抗超级台风“利奇马”的成功经验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，强化安全值守工作，统筹做好救援物资、装备的应急准备，确保各项保障措施提前准备到位。

二是加强隐患排查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查找辖区港航企业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加强船员教育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障海上船舶、设施的管理，特别是确保“四类重点船舶”“陆岛运输船”的防抗台风、风暴潮等恶劣天气措施到位。

三是加强联系，强化预警预防。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的接收和预警决策机制，同时密切关注台风和风暴潮等极端天气变化动向，多渠道及时获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，科学合理防范。严格遵守船舶禁限航的相关规定，严禁船舶超抗风等级开航以及超抗风等级靠泊，及时开展船舶配员、值班情况和重要通讯、导航设备的自查自纠，保障港区船舶安全。